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錫供應合約及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YT Parksong Australia與買方就供應錫精礦而訂立現有錫供應合約。由於現有錫供應合約之條款有所改動，買方與YT Parksong Australia決定訂立新錫供應合約，據此，YT Parksong Australia同意供應而買方同意採購錫精礦，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鑑於買方由雲錫香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雲錫中國全資擁有，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供應錫精礦之適用百分比率及年度最高交易價值總額分別超過25%及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及申報規定，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連同就批准(i)年度上限；及(ii)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致股東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或前後。

## 背景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YT Parksong Australia與買方就供應錫精礦而訂立現有錫供應合約。由於現有錫供應合約之條款有所改動，買方與YT Parksong Australia決定訂立新錫供應合約，據此，YT Parksong Australia同意供應而買方同意採購錫精礦，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現有錫供應合約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經由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由於訂立新錫供應合約，董事會建議採納新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年度上限；及(ii)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屬於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關連人士為股東，亦無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全體股東均符合資格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表決。

## 新錫供應合約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YT Parksong Australia，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買方由雲錫香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雲錫中國全資擁有，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 採購錫精礦

### 交易性質

根據新錫供應合約，YT Parksong Australia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按照新錫供應合約之條款向買方供應錫精礦。

### 定價基準

每一乾公噸錫精礦之價格乃由新錫供應合約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議定：(i) 金屬錫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現金結算平均價；(ii) 每一乾公噸之處理費；(iii) 按最終錫含量計算之扣減；及(iv) 雜質罰金。

### 付款條款

訂約方同意買方須於接獲所有提單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每批錫精礦暫定價值之85%，而餘款則於YT Parksong Australia與買方對錫精礦進行最終分析及確認重量後十個工作日內清付。

### 經修訂條款概要

除就(i) 合約年期；(ii) 報價期；(iii) 進一步增加錫精礦雜質罰金；及(iv) 加入有關原油價格上升時調高處理費之額外條件所作出改動外，新錫供應合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與現有錫供應合約相同。

### 年度上限

#### 原訂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以來之過往交易總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過往交易總額	419	395	不適用
現有經批准年度上限	852	1,031	1,24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YT Parksong Australia與買方銷售錫精礦之過往金額為419,0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YT Parksong Australia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銷售錫精礦總值395,000,000港元，按年下降5.7%。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之錫精礦平均結算價由約182,000港元減少約20%至約146,000港元。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現有錫供應合約項下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度上限未被超越。

###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考慮到二零一二年錫精礦價格呈下降趨勢，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現有錫供應合約向買方供應之數量將低於原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640,000,000港元、810,000,000港元及1,020,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YT Parksong Australia與買方過往之結算價；(ii) YT Parksong Australia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之過往交易額；(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供應錫精礦之預期數量及結算價升幅；及(iv)金屬錫在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現金結算平均價過往波幅。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澳洲從事錫礦開採業務。買方由雲錫香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YT Parksong Australia全部股權)之主要股東雲錫中國全資擁有。雲錫中國擁有全球最大金屬錫生產基地，並為中國最大錫片、錫化工產品及砷化工產品生產中心，同時擁有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以及中國最大規模之錫研究所及貴金屬研發機構。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資源勘探業務，包括開採及銷售錫資源。

由於YT Parksong Australia與買方商貿關係良好，經考慮新錫供應合約之經修訂條款後，董事會建議將合約重續三年。董事會認為(i)雲錫中國作為全球主要錫生產商之一，對生產用錫需求龐大，可為本集團締造穩定收益來源；及(ii)

本集團可集中資源監督YT Parksong Australia之生產過程，同時分配資源物色其他客戶及商機，從而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價值。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錫供應合約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YT Parksong Australia之82%股權，餘下18%股權則由買方之控股公司雲錫中國持有，故買方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1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及申報規定，並須於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年度上限；及(ii)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i)年度上限；及(ii)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是項委任刊發進一步公佈。鑑於並無屬於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關連人士為股東，亦無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全體股東均符合資格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表決。

載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連同就批准(i)年度上限；及(ii)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致股東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或前後。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現有錫供應合約之資料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新錫供應合約擬進行有關供應錫精礦交易之最高交易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為雲錫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YT Parksong Australia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新錫供應合約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年度上限；及(ii)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錫供應合約」	指	YT Parksong Australia與買方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供應錫精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康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年度上限；及(ii)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年度上限；及(ii)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就考慮並酌情批准(i)年度上限；及(ii)持續關連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新錫供應合約」	指	YT Parksong Australia與買方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錫精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柏淞礦產」	指	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YT Parksong Australia」	指	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雲錫香港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錫業」	指	Yunnan Tin Company Ltd，為雲錫中國之附屬公司



「雲錫香港」	指	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柏淞礦產及雲錫中國分別實益擁有82%及18%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雲錫中國」	指	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雲南省政府實益擁有，並為買方之母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榆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謝海榆先生(主席)、張偉權先生、蒲曉東先生及聶東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振亮先生及邱冠周教授；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康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